

HP / January 02, 2009 06:37PM

[\[能源發展\] 台灣太陽能發電 2012年將可提供2萬戶家庭用電](#)

經濟部能源局自民國89年陸續推動各項補助方案，依太陽光電設置型式及功能區分為「陽光屋頂」、「陽光電城」、「光電建築」、「陽光校園」、「陽光農業」、「緊急防災」以及「陽光社區」等。95年由教育部國教司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合作推動，補助全國40所中小學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已全數完工。陽光校園計畫因為教育部國教司的支持，讓再生能源的應用走進中小學校園，在環境永續之外更深具教育意義，陽光校園專案的成功，是政府跨部會合作造福人民的最佳典範。

95年開始推動的「陽光電城」及「光電建築」將於98年陸續完工。包括：由台北縣及花蓮縣政府參與的臺北縣淡水河「北台光電遊憩城」、「花蓮迴瀾之心」以及台灣歷史博物館、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屏東海生館。

「陽光社區」為97年度新推計畫，結合縣市政府及居民，共同設置整體社區群體式應用系統。目前已有巨林建設以小型節能社區為概念，將太陽光電系統設計到住宅建築中，與能源局今年推出的「陽光社區」專案理念不謀而合，可說是陽光社區的最佳示範案例。

至97年12月12日止，國內累計已核准設置系統541座、7.36MWp，完成設置系統384座、4MWp，預計至97年底包括高雄世運會場1MWp，全台灣可完成5M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每年度可發電600萬度，約可提供1600戶以上住家用電，補助計畫成效相當卓越。

今年10月為以PV能源議題建立我國與國際間及亞太地區暨APEC經濟體間之政策、市場技術經驗交流，舉辦APEC第一次太陽光電研討會議，對於在APEC架構下執行"建構APEC地區太陽光電資訊平台、專業人員訓練資源共享"之倡議表達我國參與立場及觀點，獲得與會各國代表一致熱烈回應，相信這對未來我國發展太陽光電、接軌國際綠色世界，將具有相當指標意義。

世界各國推動太陽光電發電之多重目的包括：因應溫室氣體減量排放、因應能源危機發展多元化再生能源、建立分散式電力網路區域自主供電、創造太陽光電產業與就業等。太陽光電在德國政府大力推動下，就開創了20萬個新工作機會，並成為全球最大能源輸出國。能源局也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立法，內容包含優惠電價收購、設備補助、公共工程義務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通過立法後，勢必使得我國太陽光電利用更加普及，使用率也將會倍數增加，保守預估，依據今年太陽光電設置量比去（96）多了2.5倍成長來看，預估2012年累積裝置容量將可達60MWp，相當於2萬戶家庭用電，2015年達320MWp，每年可提供至少3億8仟餘度電，對於我國再生能源電力供應具有顯著貢獻並將開創台灣太陽光電產業與就業市場新契機。

經濟部能源局訊息：

<http://www.moeaboe.gov.tw/news/newsdetail.aspx?no=03&serno=00428>

---